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壁水务发[2015]37 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黛山大道 560 号

验 收 单 位： 重庆弃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卉森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局 壁水务发[2015]37号、2015年3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1期：重庆市璧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壁建初审[2015]4号、2015年1月22日 2-2期：重庆市璧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壁建初审[2015]34号、2015年4月23日 2-2期变更：重庆市璧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壁建初审[2017]40号 2017年1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侨恩创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睿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19年11月20日，重庆卉森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庆睿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计五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卉森置业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黛山大道560号，新建包括多层住宅，带底商高层住宅，纯高层住宅，社区服务用房，幼儿园，地上、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的休闲广场、水景、儿童老人活动区域、健身场所、景观亭、门卫室、围墙、道路、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用地规划面积为 164101.36m^2 ，约 16.41hm^2 ，分为2-1期和2-2期两个工程。由于2-2期工程北侧的别墅区（面积为 18635.67m^2 ，约 1.86hm^2 ）纳入三期设计和施工，故二期的实际建设用地面积共计为 145468.69m^2 ，约 14.55hm^2 ，其中2-1期实际用地面积 22958.17m^2 ，约 2.30hm^2 ，地上建筑面积为 55541.06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14391.49m^2 ；2-2期实际用地面积为 122510.52m^2 ，约 12.25hm^2 ，地上建筑面积为 255260.51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63245.21m^2 。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9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2750万元。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15年3月，于2019年7月完工，工期为5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3月23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局《关于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务发[2015]37号）。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14.55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15.07hm^2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

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分为 2 个防治分区：

2-1 期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主体已设）：永久雨水管网 1216m；植物措施（主体已设）：种植乔灌木 0.57hm²；临时措施：表土剥离及绿化覆土 0.17 万 m³，车辆冲洗站一座（主体已设）；临时砖砌排水沟 521m，临时沉沙池 3 个，防雨布覆盖 1400m²，填土编织袋填筑、拆除各 157m³（方案新增）。

2-2 期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主体已设）：永久雨水管网 2800m；植物措施（主体已设）：种植乔灌木 4.69hm²；临时措施：表土剥离和覆土回填 1.41 万 m³（主体已设），临时砖砌排水沟两条，共计 675m，临时沉沙池 5 个，防雨布覆盖 2400m²，填土编织袋填筑、拆除各 454.00m³（方案新增）。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59.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0.2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26.00 万元，监测措施 2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7.75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6.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0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由于在主体已竣工后介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结合《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主体工程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和现场调查收集的数据及资料，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指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符合“三同时”原则，同时也遵守了“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总体而言，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卉森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自主组织开展了对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秀湖鹭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14.55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15.07hm^2 ，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基本一致。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80.40万 m^3 （表土剥离 1.58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17.90万 m^3 （表土回填 1.58万 m^3 ），外弃方 62.50万 m^3 ，外弃方全部运往御湖新区新项目回填利用。其中 BS14-1J140 地块回填 15.5万 m^3 （自然方），BS14-1J141 地块回填 12万 m^3 （自然方），BS14-1J142 地块回填 10万 m^3 （自然方），BS14-1J138、BS14-1J139 地块合计回填 25万 m^3 （自然方）。项目区与回填地块间的路程均小于 1km 。本项目不设置永久弃渣场。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管沟、洗车槽及沉沙池、种植乔、灌、草、撒播草籽、抚育管理及表土剥离回覆、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临时拦挡覆盖等措施。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2-1 期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沟 1400m ，表土剥离 0.17万 m^3 ，表土回填利用 0.17万 m^3 。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0.57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 条，共 530m ，临时沉沙池 3 个，防雨布覆盖 1515m^2 ，装土编织袋填筑、拆除各 170m^3 ，

2-2 期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 3010m ，表土剥离 1.41万 m^3 ，表土回填利用 1.41万 m^3 。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4.69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共 688m ，临时沉沙池 5 个，防雨布覆盖 2500m^2 ，装土编织袋填筑、拆除各 470m^3 。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38.01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75.08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526.00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19.93万元 ，独立费用 9.00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8.00万元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运行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